

###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二零零七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 新界西醫院聯網 2007–08 年度工作計劃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代表表示，新界西聯網擬運用本年度的額外撥款，增聘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並分階段在博愛醫院和屯門醫院康復大樓開辦新服務。
3. 委員促請醫管局盡快全面使用博愛醫院的病床，並建議於籌建天水圍北診所期間推出短期改善措施，例如以配額制資助居民到私家診所就醫。

#### 討論長者病人被遺棄在醫院病房內

4. 委員關注長者病人長期佔用病床的情況，故此促請醫管局設法解決。
5. 醫管局代表回覆，新界西聯網一直主動跟進病人住院較長的個案。據了解，現時絕大部分住院較長的病人皆因治療需要而留院。

#### 召開國際復康日地區活動工作小組

6. 委員一致通過召開上述工作小組會議，籌劃本財政年度各項地區康復服務的公眾教育活動，以促進「傷健共融」。

#### 召開元朗區議會記事簿及紀念品製作工作小組

7. 委員一致通過召開上述工作小組會議，籌劃於本財政年度製作區議會紀念品，以宣傳元朗區議會。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一月至二月)及  
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報告(三月至四月)

8. 委員閱悉上述兩份文件。

**要求教育統籌局妥善管理天水圍第 102 區學校通道**

9. 委員促請教育統籌局(教統局)盡快派員到位於天水圍第 102 區由四所學校共用的消防通道維修閘門，並處理有關保安事宜。

10. 教統局代表回應，該局已委託建築署緊急維修上述閘門，亦與共同擁有及使用有關消防通道的四所學校，商討如何確保該通道的閘門時刻上鎖。

**查詢學童言語障礙輔導問題**

11. 委員指出元朗區學童輪候參加「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需時約一個學期，因而憂慮學童的學習進度受到影響。此外，委員查詢元朗區學前兒童言語治療服務的詳情，包括輪候情況。

12.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該署計劃於元朗水邊圍邨盈水樓開設一所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並正積極於天水圍物色提供有關服務的用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致函向衛生署轉達委員的查詢，並於六月二十五日把該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討論僱傭合約內的不合理條文**

13. 委員指出有僱傭合約條款禁止僱員於離職後的指定時間內受聘於同類型公司，故此希望勞工處擬訂適當對策及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以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

14. 勞工處代表回應，該處一向為勞資雙方提供調解服務，協助解決僱傭合約糾紛，並舉辦宣傳活動，讓公眾更加認識僱傭合約的約束力。

**關注屋邨實施禁煙管理問題**

15. 委員指出自禁煙範圍擴大至公共屋邨所有公共地方後，在居屋及私人屋苑公共地方吸煙的人數增加，因此建議立法授權業主立案法團可按需要把居屋及私人屋苑的公共地方劃為禁煙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三日致函向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反映委員的建議，並於六月二十五日把該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 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及房屋署研究空置停車場問題

16. 委員希望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及房屋署參考天恒邨停車場七樓改建為社區康樂設施的做法，把天水圍其他空置率偏高的停車場改建為社區康樂設施。
17. 領匯代表回覆，由於受地契條款規限，該公司不能隨意更改空置私家車位的用途。
18. 房屋署代表回應，該署已採取相應措施改善轄下公共屋邨停車場的空置情況，並會密切留意停車場的租賃情況。

#### 要求領匯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檢查各街市及商場消防系統

19. 委員關注街市及商場的消防系統是否符合安全水平。
20. 領匯代表回覆，該公司會在轄下街市及商場安裝消防系統，並委託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定期保養工作。

#### 討論元朗區中四學額

21. 委員提出有關元朗區中三及中四學額的資料及學生跨區升學情況的查詢，並閱悉教統局的書面回覆。

#### 要求房屋署於各居屋屋苑及租置屋邨提供告示板

#### 供議員及社區團體使用，並設定劃一及公平的使用準則

22. 委員認為房屋署應充分運用業權，向業主立案法團申請在屋邨內設置告示板，供議員及社區團體使用，並訂定客觀而公平的審批準則。
23. 房屋署代表回應，居屋屋苑及租置屋邨均受《建築物管理條例》及大廈公契規管，並由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代理人管理。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24. 委員通過推薦一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天水圍耆英互助會)的資格，供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

(2)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社會服務活動撥款申請

25. 委員同意推薦財委會撥款 344,035 元，資助第二季 41 項社會服務活動；其中四項活動的申請團體須提交進一步資料，以供財委會考慮有關撥款申請，故上述撥款額可能有所調整。

「廉潔選舉齊推廣」2007-08 年度元朗區倡廉計劃工作進度報告

26.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檔號：HAD YLDC 13/30/4/11